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 曲江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 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现将《2023 年曲江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股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罗文婷，0751-6688962。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曲江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 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市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市民“菜篮子”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市场准入和食品安全查验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市场监管部门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原则，通过对全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快检），及时筛查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为农药残留，以下简称“阳性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阳性产品，构建全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作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补充，丰富食用农产品监管手段，切实提升我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二、工作内容

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规范标准、监督落实、追溯责任、数据应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快检工作流程，提升快检工作质量，强化后续跟进处理，督促责任落实，利

用大数据分析掌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提升监管工作效能。

（一）开展快检的市场数量

根据本区市场分布和发展情况，2023 年全区开展快检的市场数量为 17 家，其中省级快检任务市场 5 家，分别是马坝中心市场、亿华农贸市场、城西肉菜市场、江畔农贸市场、沙溪宝山市场。其他农贸市场安排如下：三村市场和城东市场由第三方快检机构承检；韶钢东区、韶钢西区市场、大塘农贸市场、樟市农贸市场、白土镇下乡新农贸市场、大坑口市场、枫湾市场、小坑市场、罗坑市场、乌石市场由各镇街组织开展，区局结合各农贸市场的实际经营主体情况，制定了全区参加快检的市场及任务批次量。具体市场及任务批次量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零售市场个数	市场总数	每月任务批次	全年任务批次	水产品任务批次
1	省局任务市场	5	5	300	18000	1200
2	三村、城东市场	2	2	80	2000	0
3	韶钢东区市场	1	1	30	360	0
4	韶钢西区市场	1	1	15	180	0
5	大塘农贸市场	1	1	30	360	0

6	樟市农贸市场	1	1	20	240	0
7	白土镇下乡新农贸市场	1	1	20	180	0
8	大坑口市场	1	1	10	180	0
9	枫湾市场	1	1	15	180	0
10	小坑市场	1	1	10	180	0
11	罗坑市场	1	1	10	180	0
12	乌石市场	1	1	20	180	0

（二）开展快检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

1. 根据我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2023 年开展快检的种类以蔬菜类、水产品类为主。结合近年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快检工作中发现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按照《2023 年农贸市场快检项目适用范围及重点品种对应的快检项目》开展抽样检测。对于省考核任务市场，受委托快检机构要以表中列出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为主开展快检工作，其中重点品种快检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 50%。每个水产品样品原则上检测 1 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2 个项目。水产品抽检品种应覆盖市场内售卖的鱼、

虾、贝等重点品种，每周抽检不少于 1 天。要通过加强对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的快检，提高阳性产品发现率，增强快检工作效果。

2. 受委托快检机构在蔬菜类农产品快检工作中，要将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结合运用。受委托快检机构局采取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蔬菜的批次数量应不少于蔬菜实际完成批次数量的 50%。

（三）开展快检的任务批次数量要求

快检总任务批次数量以检验项次统计。

1. **零售市场快检任务批次要求。**零售市场内发现无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人员应当通知市场开办者督促销售者暂停销售，待快检阴性后方可销售。省局任务零售市场每月快检任务量不少于 300 批次，水产品不少于 20 批次，蔬菜样品不少于 100 个。快检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蔬菜、水产品的抽检比例。其他市场按照全区参加快检的市场及任务批次量开展，主要以蔬菜样品为主，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开展水产或肉类样品的检测。

2. **确保快检批次数量达标。**受委托的第三方快检机构在确保对各市场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 5 天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市场的档口数、经营品种及体量调整快检市场数量和任务批次，调整的任务批次优先覆盖到农贸市场周边以及社区食用农

产品销售者，也可以扩大至电商前置仓、大型商超等，确保完成计划任务总批次数量，相关调整情况需提前函报区局。

（四）开展快检的方式

1. 自行组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快检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方式开展快检工作，且与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的自检严格区分。

2、除委托第三方快检机构开展的 7 个市场外，其余 10 个市场均由各市场所在的镇街组织。

3. 区局充分运用快速检测车等方式，加强对快检工作的检查与复核，确保快检工作质量和效果。选择中心城区、人流量大的市场每月开展 1 次以上“快检开放日”“你送我检”等便民服务活动，加强与市民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五）开展快检试剂的采购和管理

1. 快检经费安排。省局安排的快检专项资金，统一下达至市级财政后再拨付至区市场监管局，主要用于购买快检试剂、快检耗材、食用农产品样品购样等工作费用支出的补助。快检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发挥实效。区局按照省市局财务序时进度要求支出。购买第三方快检服务、校准、维修或更换快检设备、配备信息化上报设备等，向区政府申请解决。对各镇街开展的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区局根据区财

政拨付的工作经费，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拨付部分工作经费补助。

2. 快检试剂管理。为确保全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质量，采购和使用的快检试剂产品必须为质量合格、来源合法，做好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所有的市场的快检试剂由区局统一采购，并根据各个市场开展的任务批次要求进行分发。

（六）规范快检操作

1. 组织开展快检业务培训。配合市局组织开展全市快检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工作，参加市局组织开展快检操作和快检系统上报业务培训，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对快检考核合格的发放资格证明，做到持证上岗。对受委托开展快检的第三方，要求其对派出人员进行快检操作培训，出具培训证或上岗证，并参加当地组织的快检技术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承担快检工作。

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快检工作。各快检人员要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号）、《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有国家规定快速检测方法的不得使用其他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检验、结果记录和公示结果照片记录，做好留样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确保数据溯源性，以备核查。其中，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200 g，留样时间不得

少于 48 小时。要定期对快检设备进行维护或校准，确保快检设备正常工作。

3. 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报送快检数据。各快检人员要及时通过省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系统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快检数据原则上要当天上传快检信息系统，如果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 48 小时内补录。各镇街开展的快检工作暂不需要录入省局系统。

4. 开展快检工作监督和质量评价。严格规范快检工作，按照省市局开展快检工作监督和质量评价的要求，充分做好备检工作，尽力争取达到优秀快检市场目标。

（七）及时公示快检信息

各快检人员原则上应在每天上午 10:00 前完成快检，并将快检结果送达市场开办者。市场开办者在人流密集的市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通过公示栏或电子屏幕等及时公示当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包括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名称、检验项目、检验结果、检验时间、阳性产品处理情况等，引导群众消费，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

（八）加强后续处理

1. 依法处置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对快检阳性的食用农产品，基层监管机构或第三方会同市场开办者向经营者送达快检阳性结果告知书，通知经营者立即暂停销售。经营者认可快检结果的，市场开办者监督经营者现场销毁，对销毁过

程进行拍照保存，填写销毁记录表，由经营者签字确认，防止阳性产品回流市场。经营者提出异议的，须在收到快检结果 4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提出，复检应采用监督抽检；检验期间，责令经营者暂停销售快检结果阳性的食用农产品。

2. 开展跟踪式快检。对快检发现阳性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要在接下来的连续 3 个工作日内对该经营者不同进货日期的同一品种进行再次快检，没有同一品种的可选择其他高风险品种。再次快检阳性的，第三方快检机构和各镇街负责快检工作人员要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监督抽检，根据检验结果依法处理。有条件的可在快检发现阳性产品后，直接进行监督抽检。

3. 督促主体责任落实。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有明确来源地、供货者信息和采用国家规定快速检测方法快检的阳性产品，市场开办者还要督促场内经营者落实食品召回制度，其他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可参照处理。对连续三个月内有 3 次及以上快检阳性产品的经营者，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其开展监督抽检，市场开办者按照双方协议采取罚款、降低信用、暂停经营或者清除出市场的处理措施，督促经营者重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觉落实主体责任。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3 年 2 月前，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曲江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第三方快检机构和各镇街开展快检工作，完成快检试剂和快检服务采购等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全区 17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开展。

（三）评价阶段。2023 年 8 月至 12 月，省局委托专业机构对各地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和质量评价，抽查各地快检工作落实情况。市局委托第三方每两季度开展一次快检质量评价。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快检工作实际，定期对委托第三方快检工作进行评价性检查，及时查漏补缺。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镇街开展的快检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底食安考核内容。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食品快检是省市民生实事工作，纳入食安考核内容，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4 年）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好资金、

设备、人员等各种配套安排支持，推动农贸市场快检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监督，确保工作任务完成

区市场监管局局要加强对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日常监管，利用“互联网+监管”的方式，督促快检执行机构认真落实。对存在数据作假、快检工作评价为“0”分的要严肃约谈、终止合同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要对辖区内快检市场开展快检复核和检查，每周对快检数据进行复核，对错报、漏报的及时督促改正。区市场监管局定期对全区快检数据进行复核，确保全区快检任务数量按时完成，对各快检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工作不力、敷衍了事的进行通报或约谈，确保快检工作责任落实。第三方快检机构和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快检工作总结请于2023年11月23日前报送区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的动员和宣传，通过对《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局快检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宣贯，让市场开办者认识到开展快检和场内检查管理是其法定义务，让经营者认识到严格查验食用农产品、配合做好快检阳性产品处置是其应有的主体责任，奠定快检工作的良好基础。在各个

快检市场张贴快检宣传海报、悬挂快检宣传标语、派发宣传折页，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多渠道、多角度地向社会宣传报道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加强市民互动，扩大市民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提升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社会效果。